

最新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汇总9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篇一

- 1、由 先生介绍筹备说明；
- 2、审核 专业合作社章程；
- 3、选举法定代人和理事会成员；
- 4、推选执行监事和监事；
- 5、核对社员出资清单；

二、表决结果如下

- 1、全体社员一致通过《 专业合作社章程》；
- 2、选举 为本社法定代表人，本社理事长、社长；

选举程兵兵 三人人组成理事会；

- 3、推选 出任执行监事。

4、核对了社员出资清单待本社成立后，由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加盖本社公章、本社财务章后确认，书面文字材料每位

理事一份，本社留存一份。

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篇二

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了充分贯彻党的三农政策和方针，以及调整农业产业化种植结构，通过争取政府资金的大力扶持，从单纯的粮食种植结构向多元化的果树、农副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发展；同时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提高农民收入，保证经济长远发展。经鱼进三组全体村民的一致商量研究后决定组建祥云县三鑫贵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公司与农户种植合作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

1、以土地入股合作社，承包费每亩 1000 元；承包的具体费用没有说清楚应该是每年每亩 元或是三年总共 元。表达不清晰，应该是这样表达，乙方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将土地交由甲方管理，甲方每年给予乙方 的承包费用。

2、农户承包，承包费每亩 1500 元。

3、关于土地抓阡的相关问题，为了公平及资源的优化配置，每户只能用自己的户头抓一份阡；入股不参加种植的农户不能参与抓阡且不能把自己的户头挪给其他农户用。

4、种植项目统一由甲方经营管理，采取统购统销的方式，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服从公司的管理，否则公司有权与乙方解除合作关系。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负责承担甲方的损失。

5、甲方为乙方种植水果提供指导性服务，及时为乙方提供挖沟定植、优良树种（成活率达到95%）、肥料、农药、科技培训、信息推广和技术指导。乙方必须确保果树种植面积的落实，品种的规范，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果树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果实质量符合公司收购标准。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果实的质量不符合收购标准，甲方不负责承担责任，因甲方的指导不及时或者提供的树种、肥料等服务出问题，造成果实质量不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为保证果树品种不外流，在进行果树修剪时，禁止将修剪枝条带出种植园区，必须统一集中销毁，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每次罚款1000元，如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进行追偿，违者罚款1000元。

第二条、合作时间

1、合作期共计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作关系。

第三条、公司启动资金来源

公司前期启动资金共计 元，先由我组组员 李文林 垫付，待公司产生销售收入时分期支付偿还李文林所垫付款项。

第四条、销售方式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合作农户生产的果实进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农户不得私下进行销售。

第五条、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从年开始按照全年产生的利润总额的 %的比例提成作为公司利润。同时，公司将按照全年产生利润总额的 %的比例作为合作农户的利润分红，合作农户分红方案另行制定，土地不入股的合作农户不能分红。

2、公司未来将根据利润提成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村里没有参与种植合作的. 农户、老年人、大学生以及全村公共事业建设资金。

第六条，甲方应努力加强合作社自身管理，把握市场信息，搞好市场营销，发挥市场优势，充分调动合作社创效增收的积极性。

第七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壹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篇三

甲方： 专业合作社

负责人：

乙方（社员）：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一、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为 专业合作社（下称“合作社”）的社员，享受合作社社员的一切优惠待遇，履行一切社员应尽的义务。

二、合作社以本社社员为主要服务对象，组织成员养殖畜禽、开展养殖畜禽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回收销售畜禽。合作社负责提供种畜禽、饲料、畜禽药、笼具、技术以及销售，实现产、供、销一条龙服务，社员可以以现金入股或者以出售产品购买生产资料的差价和二次分红作为股份。

主要业务及服务内容如下：

1. 统一提供优质种畜禽，社员购买种畜禽按社员价格供给，非社员按市场价格供给。合作社所供种畜禽七天之内出现质量问题可调换。所供种畜禽均按规定防疫程序进行了疫苗。

如果本社成员对够种畜禽事宜有异议，经协商也可自行购买，仍可享受社员优惠待遇。

2. 统一采购配送各阶段专用全价颗粒饲料、专用畜禽药，社员购买按照成本价供给，非社员购买按市场价格供给。

3. 统一回收社员的商品畜禽，承诺价格高于市场收购价，产品回收方法：一是距离近的可直接回收活畜禽，二是距离远的可安排客户定点定时回收。如果本社成员对价格有异议，经协商也可自行销售。（向合作社销售产品的可以享受加工销售增值提取的二次分红，不向合作社销售产品、购买生产资料的不能享受二次分红）。

4. 统一制定并组织社员实施畜禽养殖生产质量标准，组织开展社员生产经营中的技术指导、咨询、培训和交流等活动，向社员提供养殖畜禽生产技术和经营信息等资料。

5. 合作社定期举办免费的技术培训课程，请专家为广大养殖户答疑解惑！同时安排专人为社员提供跟踪服务。

6. 统一申报、认证认定无公害畜禽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提升产业结构和品牌价值。

7. 本合作社本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经营原则经营

三、本社社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本社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本社各项业务活动，接受本社提供的技术指导，按照本社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从事养殖畜禽生产，履行本合同，发扬互助协作精神，谋求共同发展。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望共同遵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专业合作社

乙方（签字）：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行为，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为XX省XX市XX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XX省XX市XX县。

第三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本XX元，成员XX人。

第四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帐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有限责任。

(二)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三)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四)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适应市场的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使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发展，繁荣社会经济，构建和谐社会，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步入小康生活水平。

第六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谋求为长久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七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人为□ a.b.c.d.e,,,,,,,,,,,,,,,,,,,,,第

二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方针 第八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为。

- 1、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
- 2、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储藏。
- 3、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立足于住所地、逐渐向省内外延伸发展，不断提高农民合作社信誉，树立农业专业合作社形象，增加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积极参与国际农产品贸易，维护国家利益，提高农民经济收入，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第三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出资额、与交易额（量）

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设立发起人（成员）自愿出资入股。

第十一条、设立发起人（成员），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_____，共出资_____，其中货币_____，实物作价_____，专利技术作价_____，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房屋作价等_____。

非货币作为出资额的作价程序，三分之二成员决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资产评估，以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的不得超过本社总出资额的20%。第十二条、本农民专业

合作社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相等份额，并以出资证明形式表示，出资证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理事长共同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收出资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_____。第十四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可用人民币或外币作为出资额，用外币做出资额的，按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一）、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按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为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

（二）、按前款规定返还后的剩余40%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单位分配给本社成员。

第十六条、设立发起人以外要求入社的成员，除以货币出资外必须用自产的农产品和本社交易。

第十七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均以记名的出资额证明作为成员出资凭据。第十八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记名出资额、各项权益平等、利益共享、亏损共担。

第十九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成员、出资额、每次增加20%应经全体成员大会决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出资额证明记名人作为本社成员，成员按出资额证明享有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成员按其持有出资额证明享有如下权利。

1、出席或委托其他成员出席成员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选举权、享有被选举权。

2、依法退社的权利。个人成员要求退社的，应当在财务终了的六个月前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退社的，应当在财务终了的上一年前提出。本社成员的成员资格自财务终了时终止，成员资格终止前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订立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与本社另有约定的除外。成员资格终止的，依法享有在财务中了结算时，退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并可享受当年盈余分配，但经成员大会决议作出的长远投资，按决议以年比例返还，不计利息。

3、查阅本社的章程、成员名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记录、理事会记录、监事会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帐簿。

4、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分享财务盈余。第二十二條、本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执行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二）、依其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缴纳出资额；

（三）、按照约定与本社进行交易；

（四）、按照约定承担亏损；

（五）、积极支持本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经营管理，促进本社业务发展，维护本社权益，反对抵制有损本社利益的行为，谋求共同发展。

第二十三條、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本社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本社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监事会成员、

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亏损处理方案；

(四)、批准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

(五)、对本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七)、听取理事长和理事会有关成员变动的报告。第二十四条、成员大会分为成员年例会、和成员临时大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个财务终了后三个月内召开、由理事会或理事长负责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会或理事长应当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一)、百分之十以上成员提议；

(二)、执行理事或监事会提议；

(三)、理事长或理事会提议；

(四)、百分之三十员工提议；

(五)、其他召开临时成员大会的情形出现。

第二十五条、成员大会应有理事会召集，并于开会的20日以前但不超过30日通知成员，通知应当载明召集事由，禀告成员大会所预备决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初人数应达到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做出章程修改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的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对上述决议没有表决权），才能成为生效决议。

第二十八条、出席会议的成员达不到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会议延期20日举行，并向未出席会议成员再次通知，延期20日召开的成员大会大成员仍达不到成员总数三分之二，应视为以达到法定数额，成员百分之九十支持可以通过所有决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是成员平均量一倍以上的，可以享有一票附加表决权，表决范围限定在具体经营项目上，并且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票数的百分之二十，超过百分之二十部分，重新分配附加表决权，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理事会负责在通知中告知本社成员，并置放于办公场所，以备查阅。

第三十条、成员大会应作记录、会议的内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的记录及纪要应与出席会议的成员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章 成员

第三十一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包括中国人和外国人）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三资”企业、外国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包括外国社会团体、国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支持

的，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第三十二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中国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超过成员总数百分之五。

第三十三条、不享有中国国籍的成员、不享有中国政府的财政直接补助的份额。

第六章 理事会和经理

第三十四条、理事会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常设机构，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大决策、并向成员大会负责。

第三十五条、理事会采用单数制，设理事长一名、理事若干名、若成员大会决议有必要可增设副理事长。

第三十六条、理事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应当由成员担任，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经成员大会决议可以罢免。

第三十七条、第一届理事候选人，由设立发起人题名并选举，第二届以后的理事候选人由原理事会提名，或由本社成员总数10%以上成员联名题名，也可以作为理事候选人。

（二）、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三）、编制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定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六）、决定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

（八）、成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议决定、必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理事会议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通知各理事时应书面载明理由，所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理事会开会时，理事应亲自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十二条、理事会亦应作出记录，并由出席的理事和委托代表以及秘书签名。

理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利，理事应依照理事会议记录承担决策责任，理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和成员大会决议，造成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理事承担赔偿责任，表示反对意见书面有记载的，并说明反对理由的理事，可以免除责任；不出席会议，又无正当理由的理事，无论是否支持、反对，均不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成员大会和召集、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分支机构经理、副经理、及业务负责人；

（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的财产；

（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接受商业贿赂。

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监督、审计机构、对理事会成员、经理的管理行为行使监督职责。

（三）、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临时紧急会议；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商讨的有关问题和决定提出质疑并要求解释答复。

第五十条、监事会会议表决应以书面形式，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应有监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签名，监事会决议记录应当公开。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本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财务状况说明表

5、盈余、亏损分配表

第五十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法律、法规申报纳税义务，享受税收优惠，缴纳税款。

第九章 盈余分配

第五十五条、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缴纳税款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篇五

（二）按照约定向本社出资；

（三）确保产品与本社进行交易，交易量不低于20%；

（六）不从事损害本合作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十一）决定本合作社其他重大事项。

（四）组织实施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五）代表本合作社签订协议、合同和契约等。

盈亏自负，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与个人平调、挪用本合作社资产的要求。

有约定的，按约定办法处置。

（一）所欠职员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

（二）所欠税款；

（三）所欠债务；

(四) 归还成员入资;

(五) 按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分配剩余财产。

本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合作社清算完毕后,于10日内向成员公布清算情况、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并报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成员(代表)在章程上签字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理事会或者半数以上成员(代表)提出,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合作社理事会负责解释。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篇六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怎样写?下面请参考公文站小编为大家整理收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格式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1. 同意设立 专业合作社。

2. 同意通过本专业合作社章程(由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
3. 同意本专业合作社住为： 。
4. 同意本合作社业务范围为： 。
5. 同意本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为： 元。(成员具体出资情况见出资清单)
6. 同意选举 为理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 为副理事长;选举 、 为理事;选举 、 、 为监事。
7. 同意、 等 人成为本合作社的成员。(具体名单见成员名册)
- 8.....

【注： 逐项列明决议事项， 删除不涉及的事项】

9. 同意指定(委托)为全体成员指定代表(共同委托代理人)到工商部门办理合作社设立登记手续。

全体设立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3. 设立大会纪要模板由全体设立人签名、 盖章。 设立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签名;设立人为企业、 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的， 由单位盖公章。

4. 要求用a4纸打印。

1. 同意设立 专业合作社。

2. 同意通过本专业合作社章程(由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
3. 同意本专业合作社住所为： 。
4. 同意本合作社业务范围为：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的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开展与农产品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 同意本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为： 。（成员具体 出资情况见出资清单）
6. 同意选举 为理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 为副理事长；选举 为理事。
7. 同意 为本专业合作社执行监事。
8. 同意 等 人成为本 合作社的成员。（具体名单见成员名册）
9. 同意指定(委托) 为全体成员指定代表(共同 委托代理人)到工商部门办理合作社设立登记手续。

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篇七

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下文是农民专

业合作社会议纪要，欢迎阅读！

时间□20xx年6月19日

地点□xxx

主持人员□xxx

参会人员□xxx

四、选举为本合作社理事长即法定代表人；

全体社员签字：

- 1、同意合作社名称变更为。
- 2、同意共**人成为本合作社的成员。
- 3、同意本专业合作社住址变更为：
- 4、同意本合作社业务范围变更为：
- 5、同意本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变更为：其中以货币出资元。
- 6、同意选举为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为理事；为监事。
- 7、同意指定为委托代理人到工商办理合作社登记手续。同意通过本专业合作社章程(章程修正案)。

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

会议时间□20xx年7月1日

会议地点□xxx

参加会议人员□xxx

主持人□xxx

记录人□xxx

会议议题□xxx

合伙人：肖建福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9万元。

合伙人：王文平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7万元。

合伙人：梁世武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5万元。

合伙人：杨海平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5万元。

合伙人：梁永祥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5万元。

合伙人：夏小平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5万元。

本社法定代表人为xxx□

全体合作成员签字：

时 间□20xx年9月14日

地 点：合作社会议室

召集人：王

参加人：王、王、李

经全体理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一致通过成立“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会；
- 2、选举王为理事会理事长；

全体参加人签字(盖章)：

时 间□20xx年9月14日

地 点□xx

参加人□xx

经全体设立人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一致通过成立xx专业合作社”；
- 2、选举xx合作社理事；
- 3、推选王为合作社执行监事；
- 4、通过合作社《章程》；

全体合作社设立人签字(盖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篇八

(一)总体情况

西林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相对较晚，最初是xxxx年库区移民在天生桥库区水域成立的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之后沙糖桔种植大面积发展，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随之快速发展起来。此外，精准扶贫大政策的推动，也是我县农民专业合

合作社成立的一个重要驱动因素。截至xxxx年末，西林县共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409个，注册登记409个。在全县所有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以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主，占专业合作社个数90%以上；养殖专业合作社个数占比相对明显偏少，且正常运作的养殖专业合作社更少。

(二) 本次调研对象情况

本次调研所选择的调研对象，都是从全县专业合作社名单中按种植、养殖类随机选样的专业合作社，共25家。这25家中：正常运行11家；创社模式：支部带领型1家；能人带动型9家；自愿联合型15家；行业类型：养殖型6家；服务型2家；种植型15家；种养型2家；投资方式：贷款2家；成员资金入股9家，其他的14家；营销模式：已有产品的14家全部是自产自销；管理建设：年召开社员大会9家；有会计核算9家；有固定办公地点12家；对社员进行过培训的11家；制定相应制度11家。

一是出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方案，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合作社培育和发展工作。

二是简化工商登记手续。

四是加强对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销售额准，财务精。

(一) 合作社的产权安排不合理

合作社财产支配权包括财产占有、支配和收益权。这次的调研对象中，成员资金入股只有9家，大部分“成员”并没有按照合作社章程出资，他们只是通过合作社采购农药、化肥，或者销售农产品给合作社，按照合作社法的规定，这些“成员”并不能真正成为合作社的成员，他们与合作社实质上就是买卖关系。如果没有出资就不是合作社成员，也就不存在盈余返还。合作社社员有的以林地入股后，仍按照分散经营的方式单家独户作业管理，林地产权不归属于合作社，导致

合作社无法统一生产作业，也不能以林地来抵押融资。

(二) 合作社结构不规范

这25家合作社有16家一年甚至几年都不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9家召开也是走形式，只有核心成员参加，重大事情如理事长的选举、财务报告公开、盈余分配方案等普通成员均不能参与，民主管理成为一句空话。另外，本次调查的专业合作社，大部分没有制定合作社章程，或者已制定合作章程但未能按照合作章程进行管理和运作，除理事长(发起人)以外，没有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组织架构不符合标准，社员各自为战。25家只有6家有正式固定的办公地点，因此，合作社与成员的联结松散，利益关系不紧密。

(三) 资产核算建账不健全

25家有9家聘请人员做账，但都没有严格按照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配备专业会计人员和进行账务处理，财务监督审计根本谈不上。在收益分配的处理上，25家合作社均没有提取盈余公积，也没有为普通成员设置明细账户登记股金和交易量(额)，进而也没有按交易量(额)给成员按股份返还盈余。由于合作社内外部监督机制的不完善，每年享受国家扶持资金的合作社并没有把国家补助计入专项基金，更没有量化到普通成员的份额。合作社成立之初，大都未收取入社费，合作社也未能从经营收益中提取活动经费，负责人的经营管理服务活动都是义务劳动，甚至倒贴差旅、代办和交通费用，导致合作社各项工作难以开展。由于合作社成立未收取入社费，多数为实物资产(林地)入股，合作社缺少活动经费，难以聘请专业的会计人员代为做账，无法规范生产活动资金的收付管理。合作社社员购买农资、出售产品收入均未通过合作社账户管理，各自收支，合作社账户无法真实反映合作社的现金流量。

(四) 产销链脱接。我县当前已成立的各专业合作社，事实上

并不能有效地履行生产规划、技术标准、操作监督和产品检验方面的管理职责，也不能做到要求每一个成员都要执行标准化生产流程，维护合作社对外签订的合同和承诺的产品质量标准。调研过程中，多数合作社反映，合作社负责人与厂家订购肥料、农药后，一些社员认为社长从中捞好处，非要自己另行采购不达标的低价肥和农药。施肥、喷药时令，也不服从要求，存在拖延时间的现象，结果导致合作社成员之间果品不一。另外，在销售季节，合作社联系了销售渠道，社员又不服从安排，为了早些多些出售，降低要求进行了采摘，以次充好，导致客商取消后续合同的履行，影响到合作社的声誉。个别社员还参与散户违反合作社规定竞相降价出售，致使产品价格难以统一。养殖合作社产品主要销售还是以零售为主。25家中，有产品的14家的销售渠道全部是自产自销，没有形成真正的产销链接。

(五) 金融贷款扶持有难度

所调查的合作社带头人和合作社社员均未得到银行贷款支持的专业合作社共有7个。未能得到银行信贷支持既有银行方面的原因，也有合作社方面的原因。银行方面的原因，一是银行受理借款申请后不调查、不答复、不作为，服务态度差导致未能借款；二是大型国有银行贷款门槛高，贷款条件严苛，多数合作社难以符合贷款条件；三是银行现有贷款产品不够灵活，不能较好地适应合作社发展的需要。合作社方面的原因，一是合作社的性质决定合作社不需要贷款，例如八达镇坝林村吉装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其业务主要是为造林公司或个人造林大户提供劳务合作，无需周转资金，无贷款需求；二是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有一定的资金，不需要贷款，例如那佐乡弄合村益友种养专业合作社；三是合作社自身没有资产，缺少抵押物，也找不到合适的担保人，无法申请贷款。加之我县当前的农业保险服务发展困难，由于自然灾害的不可预测以及灾害评估难、保费贵等原因，保险公司不愿受理，果农也不愿意投保，合作社投保额为零，金融贷款扶持风险高，导致银行惜贷怕贷。

(一)对合作社的支持有待加强

除了少数成立比较早、发展比较快的果品类合作社能够获得政府支持，大部分合作社都依靠自己力量在发展，但由于资金筹集难等因素的限制，加上国家金融支持措施没有落实到位，这些合作社面临的困难重重。

(二)合作社理事长的自身素质

由于理事长在自身素质方面差异很大，这也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目前我县合作社规范化程度的不一致。一是对合作社缺少认识，对合作社的发展没有明确的目标；二是民主管理意识缺乏，成员只是徒有虚名，并没有起到作用，理事长主导合作社，唱独角戏；三是信心不足，责任心不强，成立合作社之后才发现组织经营管理困难重重，缺少管理经费，于是对合作社的发展前景失去了信心，没有了责任心。

(三)对合作社规范化的重视程度不够

我县对于合作社的发展都持积极支持态度，从宏观方面给合作社的诞生及发展创造了条件，但一些部门在追求合作社数量增长的同时，忽视了对合作社的规范化进行引导和管理，数量较多，但总体运行质量不高。

(四)以经济实体抵押登记存在困难

比如当前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以沙糖桔林权确权工作未完全推进，很多果农未进行确权，未办理林权证。与此同时，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刚成立不久，林权、经营权抵押登记系统上线不及时，特别是沙糖桔抵押登记相关系统未上线，导致无法进行抵押登记，银行发放以沙糖桔林权、经营权抵押的贷款尚存在困难。

(一)重视专业合作社的规范管理和建设。我县当前的农民专

业合作社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缺乏有效的指导和模范社可参照，因而在组织建设、章程制定、财务管理、操作流程、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为此，政府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选择一定数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细分水果种植类、养殖类、劳务输出类等)进行专门指导，明确“三会”即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力，保证合作社组织内部运作的公开、公平。同时，可以整合或撤销“空壳社”，由要数量向要质量发展。

(二) 健全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的评估和监督机制

应该逐步建立合作社资信评估制度，财政扶持要预先进行科学评估，对经过评估后被认为具备发展潜力的合作社，政府可以提供财政支持，同时投入后要定期进行调研，避免有些合作社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幌子，套取国家的优惠政策与财政资金扶持在鼓励扶持合作社发展的同时也要完善监督机制，对财政扶持的资金进行必要的审计与稽查，增强财政支农资金安排、使用过程的透明度，自觉接受专业审计和群众监督，使财政扶持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 规范合作社财务管理

遵循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财务管理体制。应依据原行业财务制度，结合自身的特点，制定本社的财务制度。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财务和会计报表，定期向社员公布财务状况。

(四) 引导合作社树立品牌化意识

有效引导合作社树立品牌意识，通过品牌优化达到产品优化，通过品牌竞争实现产品质量提升。相关服务窗口可以通过产品低农残、生态绿色认证指导合作社规范化生产，以产品的绿色食品产地认证打响合作社声誉，提高合作社的收益。

(五) 积极推进和扩宽销售渠道

售渠道。积极与电商平台对接，在互联网+、网络直销等方面下功夫，积极拓展市场，政府应推广“党建+合作社+农户”“超市+合作社+农户”“合作社+电商+农户”的模式，借助合作社树立的品牌，形成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定的产销渠道合作。

通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进行折股量化、对合作社经济组织成员配置股份、对资产股权加强管理，有效落实合作社经济组织成员对经济的收益权和分配权，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改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让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成员最大限度分享社会主义制度下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红利。

(七)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建立示范专业合作社，使之在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生产标准化管理、销售与财务管理、效益分配等方面走向合规、健康、有效益、可持续发展之路，从而带动其他合作社的发展。只有规范管理、有效益、可持续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才能够有效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得到金融部门的支持。一是为合作社提供贷款贴息政策。为合作社贷款提供财政贴息，贴息可以根据本县财力提供全额贴息或者部分贴息，减轻合作社发展的还息压力，与此同时，金融机构为合作社贷款出台优惠政策，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在政府与金融机构共同支持下，合作社融资成本得以降低，从而促进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二是由经纪人、选果厂提供担保。开创合作社与水果经纪人、选果厂签订订单合同，银行向合作社发放贷款，经纪人、选果厂提供保证担保的“合作社+银行+公司”模式，实现降低银行贷款风险。三是为沙糖桔林权、经营权抵押登记提供条件。推进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林权抵押，特别是沙糖桔林权(或者是经营权)抵押登记上线运行，给合作社融资提

供方便，使林权、经营权转化为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实现收益。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报告总结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篇九

据说国务院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到底修改了什么？下面就由小编带大家去看看详细内容吧！

(20xx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8号公布[20xx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公布，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资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成员出资总额；

(四)业务范围；

(五)法定代表人姓名。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成员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总额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成员出资额之和为成员出资总额。

第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可以有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

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做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5名以上的成员，其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

成员总数20人以下的，可以有1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20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5%。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证明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文书格式，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以及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

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营业执照；

(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二)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十二条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xx年7月1日起施行。